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 2019 年续聘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YUANMING ZHU

高允斌

曾咏梅

年 月 日